

鲁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省道 325 漯嵩线平顶山朱砂洞至鲁山申庄段改建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鲁政公〔202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道 325 漯嵩线平顶山朱砂洞至鲁山申庄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豫政土〔2024〕172号

批准时间：2024年1月30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

本次征收土地共计 22.7546 公顷，涉及农用地 17.3315 公顷（耕地 10.3721 公顷，林地 5.5365 公顷，园地 0.81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079 公顷），建设用地 5.3447 公顷，未利用地 0.0784 公顷。其中：

征收辛集乡柴庄村集体土地 0.01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60 公顷（耕地 0.0119 公顷，园地 0.0041 公顷）。程东村集体土地 1.77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229 公顷（耕地 0.2899 公顷，林地 0.5990 公顷，园地 0.00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4 公顷），建设用地 0.8475 公顷。程西村集体土地 1.594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454 公顷（耕地 0.3890 公顷，林地 0.4192 公顷，园地 0.02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97 公顷），建设用地 0.6489 公顷。范店村集体土地 0.01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00 公顷（林地 0.00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4 公顷）。河扒移民新村集体土地 0.39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925 公顷（耕地 0.3603 公顷，林地 0.02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5 公顷）。庙王村集体土地 0.49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63 公顷（耕地 0.1620 公顷，林地 0.0443 公顷），建设用地 0.2186 公顷，未利用地 0.0750 公顷。石庙王村集体土地 0.21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584 公顷（耕地 0.0628 公顷，林地 0.08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3 公顷），建设用地 0.0594 公顷。西羊石村集体土地 0.36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338 公顷（耕地 0.2379 公顷，林地 0.0920 公顷，园地 0.00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3 公顷），建设用地 0.0308 公顷。小河李村集体土地 1.10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741 公顷（耕地 0.7296 公顷，林地 0.2922 公顷，园地 0.02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0 公顷），建设用地 0.0306 公顷，未利用地 0.0034 公顷。徐营村集体土地 3.67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754 公顷（耕地 1.0613 公顷，林地 1.8790 公顷，园地 0.07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86 公顷），建设用地 0.4023 公顷。

征收汇源街道大王庄居委会集体土地 6.21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6.1213 公顷（耕地 4.5354 公顷，林地 1.1768 公顷，园地 0.32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17 公顷），建设用地 0.0898 公顷。军王居委会集体土地 4.16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815 公顷（耕地 1.5308 公顷，林地 0.5483 公顷，园地 0.33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73 公顷），建设用地 1.6821 公顷。詹营居委会集体土地 2.72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939 公顷（耕地 1.0012 公顷，林地 0.3651 公顷，园地 0.01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7 公顷），建设用地 1.3347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该项目征收用地共涉及 4 个征地区片，其中辛集乡庙王村、柴庄村、石庙王村、西羊石村、徐营村、河扒移民新村、范店村、程东村标准为 57 万元/公顷；辛集乡小河李村、程西村标准为 63 万元/公顷；汇源街道大王庄居委会、军王居委会标准为 70.5 万元/公顷；汇源街道詹营居委会标准为 93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费按一季夏粮农作物补偿标准 1.9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据实清点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鲁山县政府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以 66 万元/公顷进行筹措落实。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第三产业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前期调查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